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丹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签名)



2018 年 6 月 27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苏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报告

继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即第 1718(2006)、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之后，苏丹政府谨提供以下信息：

1.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中(S/AC.49/2017/73)表示，苏丹政府已将上述决议的规定通知所有相关政府当局和个人，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以及后来关于禁止与民主人民联盟有联系的任何实体或机构进行商业或军事往来的决议。

2. 苏丹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所有相关机构组成的国家小组，跟踪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写给委员会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3. 经过调查和核实，苏丹政府取消了未来电子公司与苏丹 Master 技术公司之间的合同，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终结了两家公司的合作。

4. 鉴于上文第 3 段，苏丹政府驱逐了上述公司的工作人员，并禁止他们进入苏丹。最后一名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离境。

5. 政府已将委员会编制的受禁人员名单添加到禁止入境名单中，并将这些名单分发给苏丹大使馆和入境点。

6. 在有些国家没有常驻外交代表。苏丹通过其驻北京大使馆办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办理苏丹事务。

7.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金融往来。此外，由于美利坚合众国过去 20 年来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制裁，苏丹与许多国家没有金融交易，也无法进行国际银行转账。

8. 从上文第 7 段可以看出，两国没有涉及任何种类矿物、石油产品、压缩气体、农业机械、电子元件或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列任何项目的进出口往来。

9. 苏丹中央银行已向苏丹金融机构发出指示，只要主管当局没有得到委员会的例外许可，禁止今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商业或经济交易。

10. 最近，没有任何朝鲜飞机和涉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飞机进入苏丹领空。没有来自朝鲜的船只经过领水。民航局和海港管理局接到指示，如有任何疑问，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搜查任何可疑的飞机或船只。

11. 鉴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并且由于上述公司的工作人员被驱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公民在苏丹境内工作。在苏丹没有进行任何需要朝鲜公民参与的科学或技术合作。
